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 2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扶助清寒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之在學僑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之一文件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第三條 僑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金：
- 一、前有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獲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在校期間有大過一次以上紀錄。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新生及轉(復)學生第一學期不受本條第一項學業及操行成績之限制。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獎助金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之名額及金額進行分配。
 - 二、申請：每學期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育組公告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獲僑生工讀金或學習扶助金者，工讀、學習活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育組指派規劃，且以不影響僑生課業為主。
- 第六條 獲僑生工讀金者應參加當學期生活輔導組辦理之工讀講習，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工讀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